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信忠

林仕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04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109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信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仕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蘇信忠、林仕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本院卷第71-73、109-113頁）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僅因卸貨的問題就徒手毆打對方，告訴人即被告蘇信忠因而受有右眼球挫傷、右下眼瞼淤傷、右眼黃斑部出血之傷勢，告訴人即被告林仕杰則受有胸部與四肢鈍挫傷之傷勢，被告2人均侵害對方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2人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又衡以被告2人審理中

表示皆具調解意願，堪認被告2人均有悔意，惟因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合意，因而未能賠償對方所受損害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。再考量被告蘇信忠前因毀損案件、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惟自前案執行完畢後已逾10年未曾有故意犯罪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5-126頁），素行尚可；而被告林仕杰為本案犯行前未有犯罪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素行良好，可知被告2人之素行有區別。另考量被告2人係以徒手方式毆打對方，2人所受傷勢均非嚴重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之損害。暨參酌被告蘇信忠自述高職畢業，案發時職業是司機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00元，目前仍在相同公司工作，收入差不多，已婚、有3子女，均已成年，需扶養母親，名下無財產、無負債，被告林仕杰自陳高職畢業，案發時職業是工廠作業員，月收入24,000元，目前從事一樣的工作，未婚、無子女，須扶養母親及弟弟，名下無財產、無負債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（本院卷第1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 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韻雯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卷別對照表：

簡稱	卷別
本院卷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69號卷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040號

被 告 蘇信忠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仕杰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信忠與林仕杰均係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員工，蘇信忠係司機，林仕杰則為作業員。蘇信忠於民國112年6月1日8時30分許，將公司的塑膠成品運送至林仕杰的工作區域內放置，因而影響林仕杰的工作，林仕杰遂請蘇信忠處理，蘇信忠拒絕，2人因而發生爭執，並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相互推擠後進而互相以拳頭毆打彼此，直至另一同事楊驍湧上前勸阻並將渠等隔開始停止。蘇信忠因而受有右眼球挫傷、右下眼瞼淤傷、右眼黃斑

01 部出血之傷害；林仕杰受有胸部與四肢鈍挫傷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蘇信忠、林仕杰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訊據被告蘇信忠、林仕杰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彼
06 此之供述與證人楊驍湧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由渠等所
07 提出的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，亦與拳頭互毆會造成之傷害
08 吻合。綜上證據，被告2人犯嫌應可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蘇信忠、林仕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10 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5 檢 察 官 王光傑